

在共商共议中献出“金点子”

——平罗县政协开展“高庄乡绿色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基地建设规划”专题协商

通讯员 蒙娣

近年来,石嘴山市平罗县高庄乡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全力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集中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带,为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流通提供产业栖息地。目前仅109国道和头石公路沿线已有20余家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入驻,初步形成了以头石公路、109国道两侧为主轴,以农产品流通、粮食及油料加工为主要门类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带,为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集聚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理清高庄乡绿色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基地发展思路、发展方向、规划布局,解决建设用地调整、重大项目安排等问题,高庄乡依托政协协商工作室,向县政协“点题”,政协组织委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等齐聚高庄乡现场“答题”,为高庄乡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理思路、指方向。调研组实地走访了宁夏马氏兄

弟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深入询问现状情况;听取了高庄乡和规划设计公司关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的目的意义、具体思路;详细了解绿色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现行困难和瓶颈,并开展座谈交流,委员们各抒己见,为建设绿色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基地出谋划策。

在调研中,调研组发现,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形成资源优化配置、产业布局合理、链条有效衔接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的有益探索,要做好政策文章,学懂弄通各项法规政策,加强与各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加强政策研究,掌握农产品流通政策、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政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等,学习掌握各项特色产业政策,用活用通农村各项改革政策。要做好调研文章,了解企业现

状,征集企业意见,吸引企业入驻;把握现有市场,深挖潜在市场,谋篇未来市场,实行对口生产、销售等模式。要做好创新文章,创新农业发展方式,探索“订单+保险+期货+融资”模式,以“专业合作社+小农户+龙头企业”方式完善基地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以平罗县域实际粮食加工特点为基础,实现由粗放型向精细化发展转变,把好质量关;注重产品加工和延伸,带动周边群众参与企业运营,形成良性发展局面。要做好企业文章,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提升整体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发展,找好出发点与落脚点,把握好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做好企业布局安排,实行功能区划分,对现有企业认真梳理,明确建设面积、投资额度、建设内容、申报方向等,积极申报,争取列入平罗县“十四五”规划。要做好规划文章,完善功能定位,以高庄乡为基点,以平罗县为依托,打造宁夏平

罗产业园,发挥园区特色,打造宁夏亚麻籽(食用)加工集散地,建立玉米加工流通仓储集散地,特色制种繁育加工核心区,绿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带动周边农业发展;完善规划布局,形成“一核一带”的核心区辐射区开放区和聚集区,带动平罗县城到黄渠桥粮食加工流通区发展,积极对接各部门,合理合规进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完成配套规划和产业链延伸。要做好基础设施文章,根据各功能区实际需求,完善供暖、水电路暖以及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处理好扬尘和污水等。并充分发挥粮油协会作用,明确发展路径。

调研组表示,推动高庄乡绿色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基地建设,要立足全县发展大环境,努力搭乘“十四五”规划顺风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争做排头兵。



10月12日,在重庆市巫溪县消费扶贫馆内,工作人员在药材售卖区整理扶贫产品。近日,以销售当地扶贫产品为主的重庆市巫溪县消费扶贫馆开业。消费扶贫馆设置扶贫商品专柜,通过“政府搭台、市场导向、企业运作”的模式,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与当地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和贫困户的精准对接,带动当地170余种扶贫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和规模化发展。 新华社发

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宁县政协事业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罗鸣)10月9日,中宁县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中卫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中宁县政协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中宁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区、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县委各项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践行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紧紧围绕大局、认真履职尽责,为推动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全县政协系统、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要在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上下功夫、要在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上下功夫、要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上下功夫、要在打造高素质委员队伍上下功夫、要在加强政协党的建设上下功夫,努力开创新时代中宁县政协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增强机遇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部署要求,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宁县政协事业新局面,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智慧和力量。

充分彰显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

(紧接01版)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烈火见真金。通过这场抗疫斗争,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开好局、起好步,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我们坚信,只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一定能够战胜

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条例》紧紧围绕保障“两个维护”谋篇布局、建章立制,贯彻落实好《条例》就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我们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载今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市县政协工作动态

贺兰县政协在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上展现新作为

本报讯(记者 陈敏)近日,贺兰县政协党组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部分内容,传达学习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一次推进会议精神、贺兰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各专门委员会2020年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审议《关于推进贺兰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会议要求,要在切实加强政协党的建设上谱写新篇章,牢固树立做好政协工作必须首先抓好党建的观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

统领,积极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作用、办公室党支部和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上展现新作为,不断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机制,提高协商能力,聚焦推动科学发展、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以社情民意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准确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实际的具体问题和困

难,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上汇集新力量,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发挥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作用,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各族各界人士,不断加强自身作用、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作用,扩大共识面。在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上取得新成效,不断加强与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团结联谊,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

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积极配合做好政党协商活动,主动征求、充分尊重各党派、团体对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党派团体在政协平台中的重要作用。在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上干出新样子,重视和加强自身建设,当好政协事业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抓好委员队伍建设,组织好委员学习培训,搭建好委员履职平台,加强委员服务管理;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以一流标准、一流水平、一流作风干出新样子。

盐池县政协组织三级政协委员视察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王茜)9月29日,盐池县政协组织召开全县三级政协委员县域经济发展观摩会。

观摩会上,书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自治区、市、县重要会议精神;通报了2020年全县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县政协常委许鹏程,委员周于智、郭河彦,妇联主

席张少华分别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发展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培育产业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加强引领服务联系,作了交流发言。盐池县政协主席贺满文表示,组织政协委员视察县域经济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是帮助委员知情明政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政协履

行职能,开展协商的有效形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发展的决心和信心。作为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要深入学习贯彻区市县党委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研究把握其中蕴含的政策机遇,聚焦

中心大局和重点任务,积极行动、主动作为,为发展献计献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履行职能。认真落实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政协各项工作,要清单梳理年度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工作任务;要认真筹备县政协十届五次会。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接01版)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

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

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筹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

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